文匯報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9年4月10日 星期三
己亥年三月初六 十六穀雨
大致天晴 天氣炎熱
氣溫25-30℃ 濕度70-90%
港字第25222 今日出紙4疊10張半 港售10元

雲報紙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

官指「公民抗命」非辯護理由

佔中九犯 罪成候懲

■區域法院昨日裁決，「佔中」九男女全部各有罪名成立，待9人求情完畢後再作量刑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梁祖彝 攝

「佔中九男女」判罪一覽

邵家臻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	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黃浩銘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分域碼頭街) ✔
	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(分域碼頭街) ✔
鍾耀華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	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陳淑莊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	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朱耀明	串謀犯公眾妨擾罪(中環) ✔
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✖
	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✖
戴耀廷	串謀犯公眾妨擾罪(中環) ✔
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	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✖
陳健民	串謀犯公眾妨擾罪(中環) ✔
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	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✖
李永達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夏慤道近添美道) ✔
張秀賢	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	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(添美道) ✔

最高刑罰：監禁7年

✔ 罪成
✖ 脫罪

■資料來源：判詞
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佔中九丑 罪成

2014年歷時79日的非法「佔領」一案，區域法院昨日頒下裁決，「佔中九男女」全部各有罪名成立，待9人求情完畢後再作量刑。主審法官陳仲衡在判詞中指，雖然9名被告提出所謂「公民抗命」概念，但「公民抗命」不能成為辯護理由，並批評若以為政府會因為有數以萬計的人參與「佔領」，就在一夜之間讓步採納「佔中三丑」所提倡的普選是「不現實」和「幼稚」，而認為政府給予正面回應後數以萬計的人就會一夜間散去亦是同樣「幼稚」。法官強調已充分考慮基本法所賦予的和平集會權利，而當控方能證明有關集會不受法律保障，並造成過度不合理的阻礙時，聲稱控罪會造成「寒蟬效應」並不合理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

「佔中九男女」昨日就各自控罪獲得裁決。其中，第四至第九被告陳淑莊、邵家臻、張秀賢、鍾耀華、黃浩銘、李永達全部控罪成立，而第一至第三被告戴耀廷、陳健民和朱耀明（下稱三人）各有一至兩項罪名成立（見表）。

「抗命」不可造成過度損害和不便

在268頁的判詞中，法官除了交代各人控罪、法律原則等之外，還詳述了對「公民抗命」原則、控罪是否適合、有關比例的衡量等的考慮。

在談及「公民抗命」時，法官指出，雖然被告提出有關概念，但「公民抗命」不能成為被告面對刑事控罪時的辯護理由，而法庭的功能亦非裁定「公民抗命」背後的政治因素，而是聚焦於控罪元素及爭議事項作判決。

法官表示，香港承認「公民抗命」的概念，惟示威者須表現合理，並且沒有造成過度的損害和不便，並以接受法律懲罰去顯示其信念的真誠。

就第二被告陳健民聲稱一直有注意行動所造成的阻礙是否合乎比例（proportionality），法官指出，在公眾妨擾的罪行上，並非癱瘓一個地區或金融中心才算是足夠嚴重的阻礙，三人以此來作為衡量標準是「完全錯誤（totally wrong）」，並指出陳健民在2014年11月時亦表達過「不應對他人造成過大不便」，惟當時已是「遲來的醒覺」。

法官相信，三人在2014年9月27日至28日期間，呼籲「逼爆」金鐘和中環，並宣佈「佔中」啟動時，已經知道大規模的「佔領」必然會對公眾造成過度不便。

至於三人呼籲示威者接受被拘捕的方式，需要幾名警員去搬一名示威者，雖然他們沒有在拘捕時產生衝突，但「一定有意圖延長拘捕行動所需要的時間」，而證據顯示，在2014年12月11日清場當日，警方用了近5小時去拘捕242人。

靠「佔領」逼政府妥協是「幼稚」

三人宣稱如果有數以萬計的人參加「佔中」，政府最大的關注就會是推行「真普選」而非拘捕示威者，法官批評有關主張「不現實」，並直言認為政府會因為有數以萬計的人「佔領」，就在一夜之間讓步，採納三人所提倡的普選是「幼稚」，而認為政府給予正面回應後數以萬計的人就會一夜間散去亦是同樣「幼稚」。

對於有人認為有關罪名「過時」和「模糊」，質疑「串謀犯公眾妨擾」會壓縮公眾行使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集會自由等權利，法官指出公眾妨擾罪符合「歐洲人權公約」中的確定性要求。

稱控罪造成「寒蟬效應」不合理

法官並指出，在檢視有關行為所造成的阻礙是否不合理時，須視乎其程度和持續時間、所發生的時間和地點，及當中的目的等，強調已充分考慮基本法所保障的示威集會權，惟其他人使用道路的權利同樣重要，故所造成的阻礙不可超越合理界限，當控方能證明有關集會不受法律保障，並造成過度不合理的阻礙時，聲稱「串謀犯公眾妨擾」的控罪會造成「寒蟬效應」並不合理。

法官昨日作出裁決後聽取被告求情，其中戴耀廷和陳健民放棄，只有邵家臻和朱耀明求情。法官今日會聽取餘下被告求情，各被告准以原有條件保釋。

法官逐點解釋6控罪

■資料來源：判詞 ■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串謀犯公眾妨擾罪

地點：中環及一帶
被告：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

判詞重點：

- 三人於2013年3月宣佈發起「和平佔中」，主張違法佔據中環或一帶的公眾地方和道路，以爭取普選特首，同年並接受傳媒訪問、舉辦「商討日」，但由於當時未有提出地點及時間等詳情，因此當時未構成串謀犯公眾妨擾罪
- 2014年9月、即人大「8·31」決定公佈後，三人宣佈於10月1日在遮打道啓動「和平佔中」，這時就構成串謀犯公眾妨擾罪
- 三人於2014年9月28號凌晨提前啓動「佔中」，雖然地點與時間和最初計劃不同，只是略為修改原本計劃內容，仍屬串謀犯公眾妨擾罪，直至12月2日他們自首為止
- 陳健民稱「佔領」的干擾就像一場颱風，但颱風是市民無法避免自然現象，而「佔領」的主辦方可事先做工夫，將干擾及不便控制在合理範圍內
- 代表三人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稱，警方施放催淚氣體令更多人佔據道路，是三人意想不到的，但三人宣佈提前啓動「佔中」一刻，他們已預計到警方或會使用催淚氣體，而當警方施放催淚氣體，三人不但沒有呼籲中止行動，反而順水推舟推動行動。此外，催淚氣體是在三人串謀犯公眾妨擾的行為發生後才施放，故對裁決並不重要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
地點：添美道
被告：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、陳淑莊、邵家臻、張秀賢、鍾耀華

判詞重點：

- 辯方稱警方在2014年9月26日已封閉添美道，眾人不可能在那裡構成公眾妨擾，但警方封路只是出於安全考慮，不代表示威者有權無限期佔據道路，而且案情是指他們煽惑他人在添美道及「一帶」構成妨擾
- 陳健民和朱耀明沒有親自叫添美道的群眾逼爆金鐘、中環和灣仔附近地區，亦沒叫在場群眾煽惑他人，但基於夥同犯罪原則，如果但若其他人作出煽惑時，在場其他被告也可被視作認同煽惑言行，共同犯案
- 有充分證據證明戴耀廷、陳淑莊、邵家臻和鍾耀華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，基於夥同犯罪原則，陳健民和張秀賢亦干犯相同控罪，朱耀明因不在場，罪名不成立
- 有充分證據證明邵家臻、張秀賢和鍾耀華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，基於夥同犯罪原則，陳淑莊亦干犯相同控罪，戴耀廷、陳健民和朱耀明三子因不在現場，罪名不成立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

地點：分域碼頭街 被告：黃浩銘

判詞重點：

- 黃浩銘當日在分域碼頭街呼籲群眾留在馬路，及號召更多人前來，以阻礙消防員到達，有意圖無限期佔據分域碼頭街，而且煽惑他人佔據道路並非合理地使用道路，可以嚴重妨礙交通及造成不便

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

地點：夏慤道近添美道 被告：李永達

判詞重點：

- 李永達當日呼籲佔領夏慤道6條行車線，範圍廣泛，是連接灣仔、金鐘及中環的主要道路，而他也有意圖無限期佔據道路，更被警方拍下影片，毫無合理疑點

督印：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4樓 電話：28738288 傳真：28730657 採訪部：28738260 傳真：28731451 發行中心：28739889 廣告部：28739888 傳真：28730009 承印：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：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-3樓